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区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区“一优两高”农业发展势头良好，尤其是淡水渔业迅速发展，对调整农业产业结构，提高农民收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但是，有些地方也出现了滥挖鱼塘、粗放经营等情况，经济效益差，浪费耕地现象十分严重。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今后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在区内现有耕地上以挖塘养鱼为名任意取土烧砖。区土管局要严格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，一旦发现违法用地行为要及时处理；对情节严重的，要坚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从严查处。

二、清理整顿现有鱼塘。对已挖的经济效益不高的低档次“土塘”，要在不扩大原有面积的前提下，限期改造成精养鱼塘，但必须自行承担农业税及粮食定购任务；对限期内达不到验收要求的，要坚决退塘还田。具体由区农业局和土管局负责落实并组织验收。区政府规划，“土塘”改建550亩；弃养复耕面积要达到650亩。凡经验收通过且复耕面积较多的镇乡，区政府将视情况，给一予享受其他有关优惠政策。各镇乡要按区政府要求，对已挖鱼塘进行一次全面自查，重新布局，并制订一个切实可行的分步整改方案，认真组织落实。在全面清理整顿基础上，对所有鱼塘占用耕地情况进行全面登记，报土管局和农业局备案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向区政府汇报。

三、继续执行镇政〔1996〕10号文件，进一步加强城乡土地管理，落实耕地保护措施。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